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1 年 4 月 11 日(三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主持人：劉副校長瓊淑

出席人員：黃教務長嘉雄、翁學務長梓林、鄭研發長崇趁(徐于婷小姐代)、
鍾館長靜、洪主秘福財、吳院長毓瑩、顏院長國明(黃怡晶秘書代)、
何院長小曼、林主任美如、陳主任金錠、裘主任尚芬、林主任曜聖、
李主任乙明、盧主任明、洪主任莉竹、陳所長錫琦、陳主任俊榮、
郭主任博州、黃主任玲玉、何所長義麟、徐所長筱菁、陳主任光勳、
盧主任玉玲、水主任心蓓、黃主任聰亮、黃主任永和、王組長雅慧、
謝主任心平、高組長以緯、李組長加耀、陳組長漢瑛

紀錄：林慧雅

壹、主席致詞

- 一、校長今日公出，由副校長代理主持，宣布開會。
- 二、本年度交通安全各項計畫，請各位師長多協助宣導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上(100)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233,480 元，獲教育部同意部份補助 20,000 元整。各項活動均於 100 年 12 月前完成，並報部核結。
- 二、本(101)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包含五項子計畫(如附件)，預算金額為計 1,936,580 元。因教育部表示不再補助校內交通安全相關經費，故除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(分項計畫 1)由學務長室業務費支應外，其餘計畫均由各單位經費項下支應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(無)

肆、散會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說明：

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之事前預防宣導教育、事故發生之處理與事故後之作為，以維護學生行的安全，減少校內外交通意外事故發生，特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，共計5個分項計畫。

貳、參與單位：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、總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。

參、計畫期間：

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。

肆、計畫及經費：

一、本計畫總表如下：

分項計畫名稱	辦理時間	活動 負責人	申請經 費補助
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	101 年 3-5 月	陳麗慧	24,000
學生交通違規防制及輔導	101 年 9-12 月	高以緯	36,840
交通安全宣導工作	101 年 9-12 月	李加耀	8,400
基本救命術研習	101 年 5 月 19 日	陳漢瑛	41,340
交通設施及空間維護	101 年 1-12 月	王雅慧	1,826,000
合計			1,936,580

二、各分項計畫如下：

(一)分項計畫一

計 畫 名 稱	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與實習				
計 畫 目 標	推動本校至各縣市進行集中實習之國民小學（幼稚園）學童實施交通安全教育。				
活 動 時 間	101 年 3 月至 101 年 5 月				
活 動 地 點	100 學年度大四集中實習—新北市、台北市等實習學校				
活 動 場 次	8 場次				
參 加 對 象	集中實習學校全體學生				
預 估 人 數	400 人				
實 施 方 式 及 內 容	一、內容： （一）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。 （二）製作交通安全教具及實習交通安全導護工作。 二、實施方式： （一）以各項比賽方式，如交通安全海報比賽、書法比賽等，以加強學童對交通安全之認識。 （二）製作交通標誌、交通安全教具或實習交通安全導護工作等。				
預 期 效 果	一、增進集中實習學校（幼稚園）學童之交通安全教育認識。 二、培養集中實習學校（幼稚園）學童守法守紀觀念。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
經 費 別	項 目	單 價（元）	數 量	總 價(元)	說 明
業 務 費	文具材料影印	3,000	8 場	24,000	1. 預估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四年級共 8 班。 2. 如擬申請於集中教育實習期間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活動，將請各班逕洽申請相關活動所需之文具等經費補助。
總 計				24,000	

(二)分項計畫二

計 畫 名 稱	交通安全教育				
計 畫 目 標	宣導交通安全重要、防制交通意外發生				
活 動 時 間	101 年 9-12 月				
活 動 地 點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			
活 動 場 次	交通安全研習 1 場				
參 加 對 象	全校學生(含研究生)				
預 估 人 數	800 人(因原研究生機車停車場關閉，改停大學部停車場，遂納入講習)				
實 施 方 式 及 內 容	一、安排交通安全研習活動，倡導機踏車安全駕駛觀念，預防交通意外事件之發生。 二、完成案例分析、宣教，並列出學校周邊易肇事路段加強提醒。 三、針對駕駛機車如發生交通事故的處置程序詳加說明，俾維護學生基本權益。 四、說明停車場管理措施、行車動線及違規停放鎖車規定，以落實停車場管制。				
預 期 效 果	一、使同學均能建立安全駕駛的觀念，以預防交通意外之發生。 二、使同學能了解當交通安全意外發生時，如何處置以降低傷害至最低，發揮自助及助人之功能。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
經 費 別	項 目	單 價 (元)	數 量	總 價 (元)	說 明
業 務 費	交安研習 教具	15,000	批	15,000	腳踏車、安全帽、雨衣等
	宣教品	39	560	21,840	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品，提升研習成效
總 計				36,840	

(三)分項計畫三

計 畫 名 稱	交通安全宣導工作				
計 畫 目 標	透過全校競賽方式，選擇出優良有創意之交通安全海報，並以作品展覽來加深學生交通安全觀念。				
活 動 時 間	101 年 5-10 月				
活 動 地 點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				
活 動 場 次	1				
參 加 對 象	全校學生				
預 估 人 數	3000 人(宣導對象)				
實 施 方 式 及 內 容	一 內容：辦理學生交通安全宣導美術比賽，並張貼作品宣導交通安全事項。 二 實施方式： 〈一〉自由報名參賽。 〈二〉一學年舉辦一次。 〈三〉共錄取三名，得獎作品需無條件提供給學校張貼或宣傳印刷。 〈四〉需呈報相片及成果報告表。				
預 期 效 果	藉由創意海報的宣傳，加深同學印象，使同學將交通安全理念融入於日常生活中並加以貫徹。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
經 費 別	項 目	單 價（元）	數 量	總 價(元)	說 明
業 務 費	獎金	6000	1 場	6,000	優勝作品前三名獎金
	評審出席費	1500	1 場	1,500	海報比賽評審
	材料費	500	1 批	500	海報作品印刷輸出
雜 支				400	業務費 5%
總 計				8,400	

(四)分項計畫四

計 畫 名 稱		基本救命術研習			
計 畫 目 標		根據衛生署統計結果，意外事故為青少年主要死亡原因之一；目前一般民眾對急救知能尚未普及，常因不知如何處理，而喪失緊急救護黃金時間，希望藉由研習，使受訓者具備相關知識與技能，並取得合格證書，期在傷患未送醫前，有能力給予現場立即之緊急救護措施，以減少因缺乏急救知識而導致的病情延誤或喪失生命的情形發生，進而達到自救救人之目的。			
活 動 時 間		101 年 5 月 19 日(星期六)			
活 動 地 點		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 樓演講廳			
活 動 場 次		1 場			
參 加 對 象		本校教職員工生			
預 估 人 數		最多 60 人			
實 施 方 式 及 內 容		一、採自由報名參加。 二、研習課程時數共計 8 小時。 三、課程內容： 1.心肺復甦術課程講解 2.分組教學(心肺復甦術影帶教學及操作) 3.簡易身體評估之講解、示範與操作。 4.止血、包紮、固定、搬運之講解、示範與操作。 5.課後評量(含筆試與技能測試)。 四、全程參與並通過評量者，每位學員獲頒「合格證書」一份。 五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急救技能推廣協會。			
預 期 效 果		一、經過本次研習後，預估期有九成以上學員可通過評量取得合格證書，並有能力掌握第一時間，給予受傷者適當的緊急安全救護，以降低傷害的嚴重性。 一、對於有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，該合格證書可增進其於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教學基本能力，包括知識與技能，期於校外活動或至學校任教時，能肩負起緊急救護責任，甚至能將相關急救技能推廣至校園及社區。			
經費概算表					
經 費 別	項 目	單 價 (元)	數 量	總 價 (元)	說 明
業 務 費	講 師 費	1600	8 小時*1 人	12,800	
	助 教 費	800	8 小時*3 人	19,200	
	材 料 費	60	60 人	3,600	三角巾、彈性繃帶、紗布
	誤 餐 費	80	10 人*2	1,600	講師及工作人員誤餐
	講 義 費	30	60 人	1,800	講義資料費
雜 支		2340		2,340	業務費 6%
總 計				41,340	

(五)分項計畫五

計 畫 名 稱	交通設施及空間維護				
計 畫 目 標	配合本校篤行樓增設停車空間，改善週邊道路狀況及標識系統，期能提供完善的道路及明確的指標。				
活 動 時 間	101 年 1 月-101 年 12 月				
活 動 地 點	本校校園				
活 動 場 次					
參 加 對 象	全校教職員工生				
預 估 人 數					
實 施 方 式 及 內 容	篤行樓停車空間啟用後，計可增加 125 個車位(含地下室機械停車位 102 個及櫻花廣場 23 個車位)，分別規劃為教職員工停車專用區及來賓停車區，俟週邊道路狀況及標識情形，鋪設柏油、增設號誌或劃線等改善事宜。				
預 期 效 果	藉由道路及標識系統的改善，提供完善的道路空間及標示明確的停車位置。				
經費概算表					
經 費 別	項 目	單 價 (元)	數 量	總 價 (元)	說 明
設 備 及 投 資	行 車 動 線 及 停 車 管 理 設 備 改 善			1, 826, 000	
總 計				1, 826, 000	

伍、聯絡人：

林慧雅 電話：(02)27321104-2042 傳真：(02)27355963